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10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湖南省资兴焦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长江经济带中游三省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白名单”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经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同意（赣环固体函〔2022〕104号），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计划已纳入湘赣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2023年度第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湖南省资兴焦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11 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废物代码:252-002-11)共计 138000 吨转移至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进行利用(详见附表)。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附件：同意转出情况表



附件

同意转出情况表

序号	转出单位	接收单位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名称	拟转出数量	处理方式	转移期限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42000 吨	利用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8000 吨	利用	
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42000 吨	利用	
4	湖南省资兴焦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8000 吨	利用	
5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33000 吨	利用	
6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煤焦油	5000 吨	利用	
备注：共计 6 个跨省转移计划 138000 吨。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